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陳儀誼
電話：02-77365230
傳真：02-23566254
電子信箱：chenyihuan1229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8220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青年教育志工參與服務計畫 (108220660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青年教育志工參與服務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師生(含各系科、社團...等)，並鼓勵其組隊申請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旨揭服務計畫。
- 二、計畫簡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期間：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資料於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5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本署公共參與組。送件時間逾期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申請本計畫之青年團隊，每個團隊成員至少6人(含)以上，且每1位青年以參加1個團隊為限，每團隊至少服務12小時。
 - (三)評審作業：本署組成審查小組，審酌青年團隊實際參與



服務人數、服務對象規模、服務地區、服務時間及次數、服務內容等項目，核給獎金，並預計於6月15日前函知學校及團體，同時公告於本署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。

(四)獎金額度：每計畫獎金最高新臺幣3萬元(含稅)，撥付至申請團體或學校帳戶協助轉發獲獎團隊。

(五)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路程)為每位志工另投(加)保，保險費用並應納入經費編列，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(借)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，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，如未依規定保險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，或取消入選資格。

(六)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。

(七)本計畫獎金，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，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事項：

(一)協助宣傳：協助將本服務計畫轉知各系科、或社團師生。

(二)協助彙整審核各青年團隊申請資料，並於5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三)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，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。

(四)協助審核各團隊結案資料，並繳交相關表件，於10月31日前開立學校領據並備函，送本署辦理撥款。

四、為利後續團隊資料彙整，請學校協助將報名與結案資料上傳至雲端，並至Google連結填報線上表單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2019/04/23
15:42:0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